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以商资批（2008）9 号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 号文“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0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 4404004000026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颜军出资人民币 34,933,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4.93%；其他 8 名发起人股东出资人民币 40,066,5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7%；社会公众股出资 25,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7 日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10,000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变更为 20,000 万股。2011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1]476 号”文批准公司本次增资。2011 年 11 月 22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司换领了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9]00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颜军持股 6,986.7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4.93%；其他 6 名发起人股东持股 5,690.84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8.46%；社会公众股持股 7322.4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6.61%。

(二) 行业性质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行业中设计子行业，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1、嵌入式 SoC 芯片类产品，包括单核 SoC 芯片、总线控制芯片及相应的应用开发系统等；2、系统集成类产品，包括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EMBC）、嵌入式智能控制平台（EIPC）及由 EMBC、EIPC 作为技术平

台支撑的高可靠、高性能的系统产品。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控制等领域。

(三)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四) 注册地及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唐家东岸白沙路 1 号欧比特科技园，法定代表人：颜军。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颜军先生。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 控制环境

1、 组织结构、职责划分

本公司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这些规则或规程分别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

本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及上述规则或规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能够根据要求做好定期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的公告。监事会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本公司的管理机构情况：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2、 管理控制的基本框架

（1） 基本的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内控管理，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企业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 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全部经营管理决策必须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保留可予核实的记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形成纪要报告董事会。

（3） 资产管理制度

本公司基本建立了保证资产和资金安全、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按照《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处理制度》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4） 授权批准管理制度

本公司对各类经营业务活动都建立了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各级管理层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是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5） 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电子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等，全面反映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情况，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公司坚持按照明确分工、相互独立、互相牵制、相互制衡的安全管理原则，将系统中不相容的职责进行区分，同时加强系统安全控制，避免由于外部环境因素导致系统运行错误的不安全隐患，使计算机系统运行的每个过程都处于严密控制之中，确实发挥计算机系统的效率及准确性，确保公司信息的安全。

（6） 内部监督

本公司以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作为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专门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内审部职责包括：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类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的保护等进行监督评价；对公司实施常规内审，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审计，有关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包括离任审计），重大经济事项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大额举债和对外担保等），各类审计调研；帮助、督促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等。

（二）会计系统

1、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本公司总部和子公司均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有各自的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2、 会计核算和管理

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财务部具体负责，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具体的公司财务制度、出纳基本制度和会计基本制度。财务部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核算办法，及时处理账务，编制会计报表。与其他各职能部门互相牵制、互相制约。

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3、 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本公司财会部门已实行会计电算化，计算机系统有充分的保护措施，如专机专用，专人输入和修改，输入的校对，备份的归档，系统开发与业务处理人员分开。

（三）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

本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总公司及各职能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职责划分

本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

(1) 部门责任分离：如将各项资金及财产损失确认与会计部门分离；现金、有价证券的保管与核算分离等等。

(2) 岗位责任分离：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分离；将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与业务操作分离等等。

(3) 凭证与记录使用

本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相互审核制度，基本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账后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本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建立了从资产购买、使用、接触、保管等日常管理制度。对货币、有价证券等易变现资产，采用安全存放、专人保管等防护措施，并且每日终了进行检查清点，做到账表、账实一致。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预算管理制度

为建立公司高效、良好的运行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励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推动各项资源要素潜能的充分发挥，顺利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原已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管理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核心，实施“统一管理，分级控制，全员参与，增加效益”的管理原则。目前公司正根据“企业内控控制应用指引—全面预算”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的业务情况，重新编制适合本公司的预算管理模式和相关制度、程序。

3、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

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披露义务。

（2）采购管理制度

为加强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采购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分类、采购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方式、采购业务的控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生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管理生产部员工及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维护良好的生产秩序，建立团结、高效的员工队伍，公司制订了《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物料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现场管理等业务时应遵循的规定。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确保产品生产质量。

（4）营销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整套营销管理制度，包括《销售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计划管理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市场调研管理制度》以及《市场部业务员管理制度》等。公司所建立的针对营销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并以合理的价格和费用推销公司产品，有利于公司销售部门有效地组织市场营销、市场研究、售后服务等销售活动。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对合同的管理以及销售环节的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5）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

公司进一步完善对于采购后直接发往现场的存货的控制制度，及时做好业务和财务的控制，并完善财务对项目成本的核算，及时、完整和准确地核算成本。

（6）筹资管理制度

公司由财务部负责管理筹资业务，筹资业务的执行过程对包括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有效约束。从事筹资业务的人员均接收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财会与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重大筹资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筹资计划实施。筹资前由财务部负责制订筹资方案，进行筹资风险评估。

（7）投资管理制度

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和战略发展部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前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

(9) 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遵循合法、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行为，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4、信息管理制度

公司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制定并执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报告和披露过程中的权限、责任和义务。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投资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基本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5、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落实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及与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四、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2、继续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及风险防范能力，从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进一步强化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1日